

#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洺悦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洺悦地产”）的项目开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建地产”）、武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地产”）作为洺悦地产股东，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拟按股权比例向洺悦地产提供财务资助共计7.7亿元。其中，公司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，电建地产不少于1.93亿元人民币，武汉地产不少于3.77亿元人民币。财务资助利率参照融资当期资金市场借贷利率执行。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风险可控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滨、刘红霞、梁伟、彭忠波